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9時30分
地點： 九龍灣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總部7102室

出席： 潘樂陶博士 主席
高志偉先生 委員
郭海生先生 委員
潘大徽先生 委員
謝景華先生 委員
阮巧儀女士 委員
黃啟漢先生 委員
黃英傑先生 委員
丁燦球先生 委員
鄭偉業先生 委員
周兆輝先生 委員
徐振景先生 委員
賴漢忠先生 委員
蔡詠怡女士 委員
李清霞女士 委員
李佩儀女士 委員

列席： 李君慈先生 劉春鳴代表
陳玉華女士 發展局
賴慧雯女士 發展局
彭耀雄先生 機電工程署
張劍清先生 機電工程署
胡恒興先生 機電工程署
賴震暉先生 機電工程署
區子威先生 機電工程署
黃賢傑先生 機電工程署
徐嘉俊先生 機電工程署
雷家浩先生 機電工程署

缺席： 蕭嘉怡女士 委員
劉春鳴先生 委員

負責人

1. 歡迎諮詢委員會委員

1.1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十一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諮委會）會議。主席期望通過各委員的積極參與、知識和經驗的分享，諮委會能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事宜作出有用的建議，以及為業界長遠發展提供寶貴的意見。

2. 委員會成員、諮委會的職能範圍和運作安排（議程第 1 項）

2.1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介紹來自不同界別的委員，第三屆諮委會共有 17 位委員分別代表電梯業界、專業團體、培訓機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消費者、公眾人士及政府部門等。

2.2 機電署說明諮委會的職能範圍並簡介諮委會的運作安排重點，包括諮委會是由 1 名主席、2 名官方委員及其他 15 名非官方委員組成，委員是以個人身份參與會議，會議法定人數為 8 名非官方委員，主席可訂立諮委會會議程序和規則等。此外，諮委會可設立工作小組，並委任小組召集人，工作小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3 名非官方委員。

2.3 此外，機電署亦說明根據上屆諮委會運作的公開資訊安排：

- (i) 諮委會的職能範圍、委員名單、會議日程及議題，以及會議記錄在機電署網頁上發布；
 - (ii) 委員的發言以不記名的形式記錄；
 - (iii) 除姓名及所屬界別外，委員的其他個人資料將不會公開；以及
 - (iv) 會議以閉門形式進行，以免影響委員就敏感議題發表意見。
- 諮委會同意繼續採用以上安排。

3.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議程第 2 項）

3.1 各委員對第十次會議的記錄沒有修訂建議。主席確認第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正式通過。

4. 利益申報事宜 (議程第 3 項)

4.1 機電署向委員解釋有關利益申報的原因和機制，建議實施一層利益申報制度。如委員察覺與討論事項可能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應盡早向主席披露。主席須決定該委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如主席就某事項有利益衝突，其主席之職務可暫由其他委員代替執行。由於委員大多來自不同界別，如商討的事宜只涉及界別的整體利益，則委員無須作出申報。如已申報利益衝突，秘書可停止將有關文件分發給該成員，若成員已收到一份討論文件，則必須立刻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諮委會同意有關申報機制的建議。各與會者均表示與今次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並沒有潛在利益衝突。

4.2 主席聲明他是一間機電工程集團主席，集團內的一間電梯有限公司是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由於他並不會參與該公司的日常運作，故此應不會與諮委會主席的身份構成角色衝突。其他委員包括郭海生先生、潘大徽先生及李君慈先生亦聲明本身於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內任職，並承諾若在會議期間察覺與討論事項可能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時，會立即向主席披露。

5.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 (議程第 4 項)

5.1 機電署簡介《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的背景，並介紹《條例》引入了一系列加強規管措施，包括強化升降機和自動梯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的註冊制度，提高違例事項的最高罰則，擴大適用範圍至對升降機及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負責人，以及其他規管措施，例如授權機電署署長發出「改善令」及推行新「准用證」。

機電署亦簡介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規管策略，即教育為先、巡查為本、檢控為輔、風險管理及與各界溝通，並從以下 5 個層面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 (i) 三重保障確保升降機 / 自動梯的安全，即由註冊承辦商配合註冊工程人員進行定期保養、註冊工程師進行定期檢驗及機電署以風

- 險評估為基礎進行抽樣巡查;
- (ii) 所有升降機/自動梯在安裝前，必須獲得機電署授予的相關種類許可;
 - (iii) 升降機/自動梯安裝後，必須由合資格人士定期進行保養及檢驗；
 - (iv) 加強溝通及為負責人提供支援，包括製定升降機 / 自動梯的負責人手冊、為負責人舉辦簡報會、向市民提供「優化升降機指引」及「優化自動梯指引」、升降機及自動梯全面維修保養採購合約樣本、升降機或自動梯保養工作移交事宜核對表、公布升降機的保養價格調查結果及實行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並適時檢討有關事宜，包括註冊承辦商/工程師表現記分制度。機電署已於網頁內建立負責人天地，一站式地為市民提供上述參考資料;以及
 - v) 了解及照顧業界的需要，包括進行行業意見調查、籌劃合適的培訓及課程、與業界不時作技術分享、提升有關業界職安健的要求及更新實務守則及指引。

6. 成立工作小組 (議程第 5 項)

6.1 為了讓各委員能更深入討論升降機及自動梯業界和負責人分別較為關注的事宜，諮委會同意成立以下兩個工作小組：

- (i) 業界事宜工作小組；以及
- (ii)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

諮委會同意由高志偉先生出任業界事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並由黃英傑先生出任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各委員可自行選擇加入兩個工作小組。

7. 負責人事宜工作匯報 (議程第 6 項)

7.1 就長遠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機電署於過去兩年舉辦了以下一系列宣傳推廣：

- (i) 於 2013 年至今舉辦了 94 場講座予全港的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參加;
- (ii) 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已分階段完成給予香港區、九龍區及新界

區的負責人的講座及與主要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如港鐵、領展、房屋署、海洋公園等)舉行會議，討論如何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iii) 製作《電梯快訊》，並於 2017 年 11 月出版第三期，提供另一渠道加強機電署與業界、負責人和市民的溝通及訊息的交流；

(iv) 製作「企定定 握扶手」的新宣傳海報；

(v) 機電署現正籌備製作「優化自動梯」的宣傳影片及新一輯有關自動梯安全的電視宣傳短片。

機電署
機電署

有委員提議可透過與教育局協商，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訊息帶入校園，令宣傳推廣更有效。

機電署 7.2 除了宣傳推廣，機電署亦公布私人住宅及商廈升降機保養價格數據，最新的調查結果亦於去年 11 月上載於機電署網頁的「負責人天地」專欄內。機電署會每 6 個月更新私人住宅及商廈升降機保養價格數據一次，下次更新會於本年 5 月公布。

機電署 7.3 另外，機電署已接納諮委會的建議，正籌備全面推行「優質升降機服務認可計劃」。該計劃是為了鼓勵升降機負責人透過優化措施，提升現有升降機的安全水平，使運作更為有效、可靠和舒適；及提升私人樓宇升降機負責人(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在管理升降機方面的能力，以滿足用家對升降機高質素的要求。對達至計劃所訂準則的升降機負責人，將給予證書以示鼓勵認可。有關的評審準則包括改善舊式升降機安全七大方案的落實程度、負責人管理升降機的水平及升降機因故障而停用的時間。

機電署就有關計劃已聘請顧問公司設計有關細則，並會與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安排會議討論有關細節。計劃擬於本年上半年推出。

7.4 關於升降機優化計劃及安裝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方面，機電署：

(i) 於 2017 年 6 月 2 日發出通告(編號：9/2017)，提醒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必須根據生產商建議，對制動裝置作出恰當的維修保養、檢查、調試、檢驗或更改，並要求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為所保養的升降機作相關的風險評估，以防止因制動系統失效而導致意外，以及向升降機負責人建議作出相應的優化工程。

(ii) 已逐步向舊式升降機負責人發出信件，明確建議其升降機應優化

的項目，特別是加裝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至今已發出超過 2700 信件，覆蓋 12 000 部升降機。

(iii) 設立“優化升降機資訊站”的網頁，以提供一站式資訊。

機電署期望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繼續提供寶貴意見，協助推動升降機及自動梯優化工程的有關事宜。

8. 業界事宜工作匯報（議程第 7 項）

機電署 8.1 機電署匯報與業界事宜有關工作的進展：

I. 吸引新人入行

(i) 機電署及電梯業協會已參與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教育及職業博覽 2018，以及在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葵涌青年學院舉辦的 VTC 青年學院開放日 2018，推廣電梯業的工作前景，以吸引青年人入行。

(ii) 工作小組亦計劃製作宣傳短片介紹行業發展與晉升階梯。

(iii) 機電署已將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加入「合作培訓技術員先導計劃」(簡稱 PCATS)。機電署會聘請學徒並派送他們到參加此計劃的承辦商進行培訓，為期四年，藉此培育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而過去的 2017 年共有 5 間承辦商參加計劃，提供 27 個培訓學額。本署會於來年繼續舉辦有關計劃，並將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進行有關簡介會。

(iv) 機電署表示近年與升降機相關的學徒、證書及文憑課程的收生情況已有顯著改善。職訓局自 2014 年聯同建造業議會推出「職學計劃」後，每年收錄的新學徒人數已顯著增加，由過去每年約 70 名增至 2016 年起每年逾 250 名。而近年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下所聘請的見習工程師人數亦有所增長，由 2012 年的 7 名增加至 2017 年的 15 名。

II. 工程人員職安健事宜

(i) 屋宇署已就加大井道通風開口面積的建議，草擬《升降機及自動梯建築工程守則》相關的更改內容，並正進行諮詢。有關更改包括：

➤加大井道通風開口的面積，由以往 0.15m² 增至 0.30m²

- ▶要求超逾指定深度的槽底，在槽底設置一道通道門
- (ii) 電梯業協會、職訓局及本署正共同開發虛擬實境(VR)訓練平台，以強化業界的工作安全訓練。
- (iii) 近期發生的工業意外：
 - ▶2017年11月10日，尖沙咀新世界中心發生一宗工業意外，一名工人在進行維修期間不幸被隔鄰升降機的對重裝置夾傷腿部，被救出時已陷昏迷，其後不治
 - ▶2017年11月15日，將軍澳景林邨發生另一宗工業意外，一名工人在進行維修期間不幸被往下移動的升降機機廂夾於地下樓層地台與機廂之間，送院期間一直昏迷，其後不治
 - ▶2017年11月23日，西環德輔道西一幢大廈發生一宗工業意外，一名工人在升降機槽內進行維修時，被一塊剝落的石屎擊中頭部，受傷送院治理
- (iv) 機電署十分關注進行升降機工程期間的工業安全事宜，並配合勞工處進行為期兩周(由2017年11月24日起)的特別執法行動，針對性地巡查進行升降機工程的工地。特別執法行動未有發現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情況；
- (v) 機電署亦積極宣傳工業安全事宜，並已向商會、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事宜工作小組(包括商會、工會、職訓局及機電署的代表)及建造業議會報告意外調查的初步發現，並提醒業界相關的升降機工程工作安全的要求。

機電署期望業界事宜工作小組繼續提供寶貴意見，協助改善工作安全。

III. 淘汰有關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資歷要求的過渡性安排

經2017年2月6日於諮委會的討論並得到諮委會的支持後，以下關於淘汰過渡安排的建議已於10月31日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並沒有委員反對：

- (i) 於2018年上半年廢除以高級文憑、高級證書或同等學歷成為註冊工程師；
- (ii) 於2018年上半年廢除獲註冊承辦商承認具有足夠的經驗及訓練成為註冊工程人員；及
- (iii) 於2023年上半年廢除讓註冊工程人員註冊一種或多於一種，但

非所有種類的工程的安排。

有關安排，擬定於 2018 年 2 月刊憲並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審議程序。

9. 註冊工程師和註冊工程人員的最新進展 (議程第 8 項)

- 9.1 機電署滙報截至 2017 年 12 月，成功取得「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人員」資格的人數共 5 616 人；而成功取得「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師」註冊資格的人數共 342 人。機電署補充，過去一年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人員及工程師的增加與新安裝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增長相若。另外，機電署亦滙報有關註冊續牌事宜，已完成註冊工程師續牌的申請有 271 人 (佔首批 295 名需續牌的註冊工程師的 92%)，而在 1 月及 2 月正處理/已完成的註冊工程人員續牌申請分別有 462 人(佔 482 名於 2018 年 1 月需續牌的註冊工程人員的 96%)及 293 人(佔 316 名於 2018 年 2 月需續牌的註冊工程人員的 93%)。

10. 須報告事故的統計 (議程第 10 項)

- 10.1 機電署滙報由 2012 至 2017 年內每千部升降機及自動梯須報告事故的統計，2017 年與往年相比，涉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機件故障的事故率有輕微的跌幅。大部分事故是由於乘客不當使用而造成，機電署會繼續詳細分析事故成因，加強針對性的宣傳推廣工作。機電署會製作有關安全使用自動梯的宣傳片，令市民對安全使用自動梯有更深的認識。

機電署

有委員提議需要留意升降機關門速度及自動梯速度對市民尤其是人口老化社區的安全問題。經討論後，與會者普遍認同公眾教育及宣傳是最首要的一環。

11. 其他事項 (議程第 11 項)

- 11.1 會議中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12. 下次會議日期

12.1 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7 月舉行，確實日期另行通知。

12.2 會議於下午 12 時 15 分結束。